



經銷商申請書/協議

Application Form / Agreement

全美世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World Lifestyle (Taiwan) Co., Ltd.
客服中心 403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18號31樓
 電話：04-3601-9969 免付費專線：0809-090880 (限市話撥打)
台中服務中心 403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18號31樓
 電話：04-3601-8188 訂購傳真：04-3601-5578
台北服務中心 1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88號B1-1
 電話：02-7707-7078 訂購傳真：02-7707-7079
高雄服務中心 804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明誠四路306號
 電話：07-550-2980 訂購傳真：07-550-5525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經銷商編號：TW _____

申請人基本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姓名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如以公司行號申請，則以負責人個人資料為代表)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完整(數字0請以0表示；英文字母請以大寫表示)，請務必謹慎填載。)

居住地址 _____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_____

行動電話1 _____ 行動電話2/室內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完成入會後，系統將會自動發送會員編號及密碼到您的手機，即可登入系統。)

公司名稱 (適用以公司名義申請)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請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務必清晰，不可以其他證件取代。以公司名義加入者，申請書須為正本並蓋上公司大小章(須與變更事項登記表的章相符合)，請附上「變更事項登記表」、「市政府核准函/經濟部核准函」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在台居住外籍人士請附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需達六個月以上)。

推薦人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推薦人中文姓名 _____ 經銷商編號 _____ 推薦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本人已詳細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全美世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載於本協議書之營運規章、個人資料使用說明及獎金計畫，並同意有關條款及細則，本人對上述文件不存任何疑問。本人將按照全美世界台灣營運規章及隨時生效之其修訂本。再者，本人現聲明在申請書填報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誤，若因填報不實所產生之後續問題須自行承擔責任。

申請人簽名 / 如以公司行號入會，則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推薦人簽名	公司承辦人/日期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將影本黏貼於此

(正面)

(反面)

個人：台灣身分證影本務必清晰，不可以其他證件取代。
 在台居住之外籍人士：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帳戶限提供經銷商本人之台幣銀行/郵局存摺，請影印有帳號之正面

請將影本黏貼於此

<請浮貼>

個人銀行/郵局存摺，請影印有帳號之正面
 若以公司名義加入，請貼上公司帳戶存摺

第一聯：公司留存 第二聯：申請人留存

不收漁會、農會、信用合作社、外幣帳戶及證券戶

經銷商申請書／協議

緣簽署本合約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經銷商)，為取得全美世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美世界)經銷商資格，除已仔細閱讀營運規章的規範，同意遵守其中所有之規定外，並同意下述條款：

- 一、 本人在法律上有權及有資格在台灣地區締約。
- 二、 本申請書一經全美世界授權員工實際收到經簽屬的申請書正本審核無誤後，公司將會完成入會手續，並印上收件日期時，屆時申請人會收到一組簡訊及(寄)交還申請書副聯給申請人，此時將視為全美世界已接受本申請人將成為全美世界的經銷商，將有權按照全美世界企業網路計畫(以下簡稱ENP計畫)銷售全美世界產品。
- 三、 本人已閱讀ENP計畫及全美世界經銷商營運規章。ENP計畫、本協議書和營運規章規範構成對本人具有約束力的合約(以下總稱「合約」)，本人同意遵守前述文件以及全美世界隨時在任何媒介上公佈或修訂，且適用於作為全美世界經銷商之本人的所有其它條款及條件。本人亦同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修改、補充及修訂)因此被提述而構成雙方合約之一部份。本人承認，若違反本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人對全美世界或其相關實體所附有的任何其它協議或義務，可能會導致終止本人的經銷商權或全美世界認為適當的其它紀律活動，如果本合約的任何條文被發現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效，則其餘條文的效力應不受影響。
- 四、 本協議書有效期為一年，並須進行所需的年度續約，一年內以個人名義消費任何積分之產品將根據其消費月份自動延續一年。如一年內無任何消費，全美世界將終止經銷商資格及經銷商之權利，而本經銷商權在全美世界經銷商組織位子屬於全美世界的財產。
- 五、 若本人欲於本協議生效後解除本協議書，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規定如下：
第二十條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它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退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一條 傳銷商於前條項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二條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六、 身為全美世界經銷商，本人為一獨立締約者，而非全美世界的員工、合夥人、代理人、合資經營者或法定代表。本人應遵守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內之業務有關的一切法律或規範，包括(但不限於)負擔就本人業務取得許可、收取和繳納零售業務之營業稅，及遵守一切其它規則和規範。
- 七、 儘管全美世界或其它任何分支機構可能協助本人知悉適用法律、規範及規定，本人仍須自負責任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合法地從事本人的獨立全美世界業務。因此，本人解除全美世界及其任何分支機構以及他們的職員、董事、代理人及僱員對本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承擔的一切責任。對於全美世界及其分支機構、組織因本人在推薦或從事本人的獨立全美世界業務行為、不當行為、疏忽或陳述所引致與此有關而提出的任何申索、訴訟或法律責任或招致的任何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合理的律師費用)，本人同意向全美世界及其分支機構、組織做出彌補，以同意使全美世界及其分支機構、組織免受上述各項損害。
- 八、 本經銷商協議准許本人在台灣推薦全美世界經銷商。本人可依據全美世界國際推薦的條件在其它國家推薦經銷商。國際推薦計劃的條件列於營運規章。
- 九、 本人理解，只有地位良好的經銷商(其地位由全美世界確定)方可擔任推薦人。全美世界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接受本協議書，而無須告知任何拒絕理由。
- 十、 本人理解，本人須負責培訓及支援本人在ENP計畫下推薦及招收的任何經銷商。本人向最終顧客銷售全美世界產品將履行善良管理、招攬、分銷及銷售職能。本人亦同意培訓本人所推薦或招募的任何經銷商履行該等職務。本人將與本人的全美世界經銷商組織保持聯繫，而且將持續對本人的全美世界經銷商組織進行監督。
- 十一、 本人理解並同意，本人從全美世界獲得的獎金是按照ENP計畫而發放的。所獲得最終顧客的訂單獎金、酬金、個人回贈及獎金將完全由在家中或以其它方式(而非在永久零售場所)銷售全美世界產品而組成。
- 十二、 本人同意，本人不可更改、重新包裝、重新標貼、竄改或以其它方式改變任何全美世界產品；除全美世界授權的名稱或標籤或標籤外，本人亦不會使用任何名稱或標籤或標識銷售任何全美世界產品。本人進一步同意，本人將不製作、銷售或使用(作為廣告、推廣或描述全美世界的產品或其他用途)任何未經全美世界事先批准或提供的獎勵方案、計劃、文件、記錄或任何其它資料。
- 十三、 本人了解並同意，未經全美世界事先書面同意，本人不可讓與、轉讓、質押或以其它方式轉移因本協議書所生之任何權利或利益。
- 十四、 本人同意，除非事先經全美世界書面同意，否則本人不得使用全美世界專有之商業名稱、商標、設計或其他財產(包括智慧財產權)。
- 十五、 本人將不就全美世界產品或ENP計畫作出任何沒有載於全美世界製作和分發的全美世界正式印刷品中的聲稱(不論該等聲稱是否治療性或醫療性的)。
- 十六、 全美世界及其分支機構對其經銷商網絡及經銷商名單擁有所有權。除通過全美世界向並非本人個人推薦的任何全美世界經銷商所提出者外，本人將不使用任何全美世界網絡、經銷商名單或全美世界聯盟提供的一切資料正確無誤。本人亦同意如提供虛假或有誤導的資料予全美世界，全美世界有權選擇宣布本協議書自始無效。在此情況下，本人應進一步補償全美世界所受之一切損失、損害、成本以及費用。
- 二十一、 基於個人的情況不同，使用全美世界的商品都須經專業人士指導及服務。因此全美世界禁止經銷商於網路上販售全美世界相關商品，如查獲屬實，全美世界有權終止其經銷商之權利。

注意事項：

1. 所有申請者必須年滿十八歲之有行為能力人。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需有正本法法定代理人(父母二人)同意書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如法定代理人雙方離異或任一方死亡者，需附上3個月內的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2. 本申請書必須經過推薦人簽名始有效力。
3.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所給的資料均正確而完整。
4. 本人將遵守所有BWL規則與條例、經銷商申請書/協議，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相關規範。
5. 營運規章視為契約之一部分，相關法令請詳見營運規章內說明。
6. 申請加入經銷商之同時，本人已收到營運規章一份且充份了解其相關內容，並承諾遵守其規定。
7. 全美世界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多層次傳銷經營」。具體內涵包括：「為執行多層次傳銷業務之必要，例如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商品銷售、參加人招募、參加人管理、獎(佣)金或其他利益發放、教育訓練；參加人(傳銷商)招募下線參加人及商品銷售等」。

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 一、 全美世界收集經銷商之個人資料其特定：「多層次傳銷經營」。具體內涵包括：「為執行多層次傳銷業務之必要，例如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商品銷售、參加人招募、參加人管理、獎(佣)金或其他利益發放、教育訓練；參加人(傳銷商)招募下線參加人及商品銷售等」。
- 二、 全美世界或所委託之第三人、推薦體系上下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在特定目的的範圍內，就經銷商的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
- 三、 經銷商參加全美世界多層次傳銷之經營、營運計畫、組織；推廣、買賣商品(包含全美世界或所委託之第三人為配送貨執行訂退貨及售後服務)或勞務，推薦體系上線、下線會員相互瞭解、輔導、協助，計算會員佣金、獎金及其它利益，舉辦課程或活動等為發展全美世界傳銷事業之行為，以及經銷商協助、出席、參與、發展全美世界形象、公益活動等相關行為，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屬全美世界認定之特定目的範圍資料，且屬其執行業務所必須，亦可利用於全美世界之企業網絡所涵蓋之全球各區域。
- 四、 對於全美世界上特定目的範圍之認定，且屬其執行業務所必須，VIP及經銷商同意全美世界得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之各類別及細目包括:C001辨識個人類、C002辨識財務類、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類、C011個人描述類、C021家庭情形類、C024其他社會關係、C038職業類、C064工作經驗類。
- 五、 以上所蒐集到經銷商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供全美世界、委外廠商或與全美世界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處理及利用。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不存在或期限屆滿時，如經銷商以書面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全美世界無法定之拒絕事由時，即應依法刪除，並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六、 對於全美世界所保有經銷商個人資料，經銷商本人可以(1)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經銷商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經銷商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經銷商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經銷商個人資料。
- 七、 全美世界基於上述原因所蒐集、處理或利用經銷商的個人資料，係為經銷商參與全美世界傳銷事業所必需，如經銷商不同意，或經銷商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經銷商可決定不加入或退出全美世界之傳銷計畫及組織。
- 八、 經銷商自行蒐集、處理、利用之上下線資料，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法令致全美世界或任何經銷商受有損害者，應對全美世界及該經銷商負賠償責任。
- 九、 若因本合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